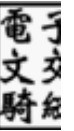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(04)7531847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282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相關附表、注意事項（共3個電子檔）(0282769A00_ATTCH1.doc、0282769A00_ATTCH3.xls、0282769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為配發本（105）年度教師節禮券，請貴校配合填報105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教職員工推薦表及教師節禮券發放員額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5）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，填報前請詳閱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雲端系統填報作業：

- 1、請於本（105）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逕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/資料填報/「105學年度教師節禮券各校現有編制員額調查表」（分為各國民小學、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兩類）項下填報，以利彙整。
- 2、請以「現有員額」及「實際班級數」照實填報，如有增班，應先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計入。

（二）報府備查作業：

- 1、依前揭要點第7點規定：各校提報教師節敬師獎勵名



冊，應敘明表現事蹟（附表一、附表二）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並將上列獎勵於教師節前頒發；請貴校於105年9月30日前將相關附表資料免備文報府備查（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）。

2、倘學校教職員工於校務會議後有異動之情事，請另填寫異動名冊，於前揭日期前將相關資料一併報府備查。

三、禮券配發方式按往例以各鄉鎮市中心學校領取為原則，時間另函通知。

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、相關附表及注意事項等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